

证券代码：833836

证券简称：盛祥电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向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瑞智”）股东蔡忠敏发行12,200,000股公司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明光瑞智6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蔡忠敏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承诺期分为两期，第一期为2019年和2020年，第二期为2021年和2022年。乙方承诺：明光瑞智第一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1,960万元，第二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14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第一期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和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额为9,041,983.01元，未能实现第一期的19,600,000.00的业绩承诺。

按照公司与蔡忠敏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19,600,000.00-9,041,983.01) \div 61,000,000.00 \times 34,160,000.00 = 5,912,489.51$$

鉴于蔡忠敏所持有盛祥电子12,200,000股份于2021年3月26日被全部司

法冻结【详见《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2021-005）】，无法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后蔡忠敏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5,912,489.51 元。

（二）第二期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47,258.93 元和 -9,298,070.26 元，合计总额为 1,849,188.67 元。未能实现第二期的 41,400,000.00 的业绩承诺。

三、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明光瑞智实际经营情况、竞争优势、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潜力，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拟将蔡忠敏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第二期承诺期延后两年。即将业绩承诺（即原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目标）变更为：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承诺期分为两期，第一期为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二期为 2023 年和 2024 年。乙方承诺：明光瑞智第一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1,960 万元，第二期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14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额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确定。

四、业绩承诺调整的合理性

（一）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

由于受到国内疫情这一客观因素以及防控政策影响，公司的采购、销售及人员流动都有所限制。特别是进入 2022 年后，受货币政策收紧、疫情形势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升级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在全球经济下滑、需求萎缩的大背景下，电子行业表现不佳，同时，受宏观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终端市场需求疲软。

（二）对公司影响

1、鉴于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均受到一定冲击。特别是 2022 年上海疫情爆发后，明光瑞智基于疫情防控的需求停工停产，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同时下游客户停工导致需求降低，叠加货币政策收紧、

全球经济下滑和地缘政治冲突升级等因素影响，导致明光瑞智 2022 年整体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明光瑞智二期项目受疫情影响，原计划 2022 年下半年可投产，预计将延期至 2023 年 7 月投产。项目投产后可每年新增覆铜板产能 300 万张，半固化片产能 1440 万米；

3、蔡忠敏先生现为明光瑞智董事长，调整因客观情况导致未能实现的业绩承诺，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明光瑞智高质发展。

（三）协议的相关约定允许

根据盛祥电子与蔡忠敏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6.4 按不可抗力情形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履行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签署原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实即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四）政策允许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规定，在上市公司会同业绩承诺方对标的资产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做出充分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严格履行股东大会等必要程序后，原则上可延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或适当调整承诺内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以公司长远利益发展为基础，双方基于疫情对公司影响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明光瑞智创始股东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明光瑞智高质发展。同时本次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总金额等于原承诺金额，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业绩承诺期限的议案》。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有利于明光瑞智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

八、其他说明

上述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备查文件

- 1、《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盛祥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